

#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鹤交发〔2020〕89号

##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交通运输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萝北、绥滨县交通运输局，局行业管理科运输组、公路组，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实施交通运输信用承诺制的若干措施》，深入推进实施信用承诺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交通运输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的基础作用，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承诺机制。**各部门要结合行政审批改革、“证照分离”改革等，加快制定分管行业领域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将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纳入清单

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审批条件承诺材料、承诺时限、承诺类型、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并动态调整。（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格式样本见附件1）

**二、信用承诺主体及事项。**信用承诺主体是指在我市区域内向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或主动承诺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信用承诺事项为我市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权责内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有关事项，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组织管理服务权责内有关事项。要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管理和服务活动中，积极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由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作出信用承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可结合职能依法依规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并依法公开。

**三、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各部门在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办理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要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全面告知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申请适用信用承诺制的条件、程序、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对因非不可抗力产生的失信违约信息，要依约进行共享，实现“惩戒”目的。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并按照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主动接受公示监督，主动承担信用风险和违反承诺约定责任。

#### **四、交通运输信用承诺类型。**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要区别情况，积极推行信用承诺机制。

(一) 告之承诺型。在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二) 容缺受理型。申请人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申请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申请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后,行政许可部门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

(三) 主动承诺(公示)型。引导交通运输领域市场主体在“信用交通·黑龙江”网站做出综合信用承诺、运输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 行业自律型。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本行业内开展自律型信用承诺。可根据交通运输领域特点依法依规制定行业内或组织内自律承诺标准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公开。

(五) 信用修复型。各级信用修复有权机关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对已依法依规整改、诚实守信经营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等作出承诺。

(六) 其他类型信用承诺。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实际,开展的其他类型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格式样本见附件2)

**五、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省交通运输厅在“信用交

通·黑龙江”网站完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模块功能,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各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或核准意见后,要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指导的职责。确定检查核查办法、时间和标准,适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核查。发现被审批人不履行承诺或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六、构建信用约束机制。**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在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市场主体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信用档案,并对该市场主体在一定年限内不再适用信用承诺。市场主体的失信信息,纳入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市场主体名下并予以公开共享。对于符合法律法规惩戒条件的,依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七、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各部门要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政研发〔2018〕18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并通过信用承诺或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申请书格式样本见附件3)

八、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信用交通·黑龙江”网站、“信用·鹤岗”网站等媒介,在办公场所开展面对面宣传等形式,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让市场主体了解实施信用承诺制的意义和要求,引导市场主体增强守信自律意识,营造诚信守约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 附件: 1. 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格式样本  
2. 信用承诺书格式样本  
3. 信用修复申请书格式样本

